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將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經由委員會採取、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